

五 华 县 潭 下 镇 人 民 政 府

潭下镇龙田石场整改工作方案

为落实“第三批 23 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”中关于“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龙田石场炮声扰民，灰尘密布，污染水直接排入水源”的案件后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工作整改要求，迅速行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力行整改，确保问题解决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五华县潭下镇龙田石场，位于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，于 2007 年 3 月公开出让，由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采矿权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24673120357U，负责人：李彩军。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开采，该企业办理了《采矿许可证》、《水土保持合格证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、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等相关证照，是一个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停止龙田石场的一切生产活动，对龙田石场进行整改，按照市、县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，结合石场的实际进行整改工作，达到相应的整改标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(一) 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 文（镇 长）

副组长：刘志标（党委副书记）

张育柱（副镇长）

刘建超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张锐权（农业服务中心水务负责人）

孔育彬（农业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）

曾爱雄（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主任）

邓学军（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李 凯（环保办人员）

龙田村“两委”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建超同志兼任，成员：张锐权、邓学军、李凯，具体负责统筹组织我镇龙田石场整改工作。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龙田村协助开展整改工作。

(二) 加快整治进度。实行镇长负责制，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，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上级部门的整改要求，按时保质推进整改工作。

一是加强与县水务局的联系，在其主导下，要求企业必须在2021年9月10日前，完成石场场区内的截、排水沟、沉沙池和场区及场内路面的清淤完善；9月20日前，完成露天的堆料场土料覆盖、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；在9月25日前，落实矿区裸露山体乔、灌、草相结合的复绿补种措施；加强对洗沙作业堆料场的规划管理，避免发生水土流失。（整改时限：即日起至9月25日）

二是加快推进石场升级改造工程，深入推进环保整改。责令石场对露天堆放的废渣土、料场进行清理、围挡、遮盖；增配多台大型雾炮机放置在指定位置，增配洒水车频繁进行扫水作业；石场出口处修建洗车池，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。（整改时限：即日起至9月2日）

三是潭下镇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扬尘行为进行了立案，接下来将按照流程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；（整改时限：即日起至9月15日）

四是对石场周边的道路和水沟、河道进行清理疏通。（整改时限：即日起至9月2日）

四、确保实效

镇党政主要领导加强对龙田石场整改工作的领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，迅速进行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整改到位。



